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2171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COHERCO

申 请 人 郭俊龙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留村乡东南俎村

代理机构 重庆攀蟾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去污剂；香；洗衣液；假指甲；香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牙膏；洗面奶；上光剂